

科普普法作品共建及新媒体平台推广项目 比选公告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拟对科普普法作品共建及新媒体平台推广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一、联系人信息

1.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3 号天誉商务大厦西塔

1.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老师

电话：020-37886388

二、项目概况（比价范围）

2.1 项目名称：科普普法作品共建及新媒体平台推广。

2.2 项目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2 月 15 日。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280000.00 元，凡超出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

2.3 项目需求：具体详见附件 1。

2.4 采购方式：综合评选，本项目按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有效响应报价且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提交报价资料时间与地点

3.1 提交资料时间：2026年3月19日下午17:30前，逾期恕不接收（供应商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交报价资料，但应在前述的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送达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2 提交资料数量：纸质版和电子扫描件各1份。（扫描件用U盘报送，与纸质材料一起密封，另提交U盘概不退还。）

3.3 提交资料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3号天誉商务大厦西塔11楼。

四、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规定可提供《报价人资格声明函》，具体详见附件2。

4.2 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报价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

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4.3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评审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报价资料的提交要求

5.1 可执行应标方案;

5.2 公司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5.3 自查表;

5.4 报价单(需列明开支明细);

5.5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补充材料。

上述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每页盖公章,如有落款在落款处盖公章,装入密封袋,在密封袋正面上注明报名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加盖公章。

六、评审方法

6.1 评审依据:本项目参照有关规定,评审办法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人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6.2 评审过程：至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不够三家则项目采购失败。首先由评审小组对各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见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见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只有通过上述审查的报价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

6.3 评审过程在采购人监督下进行，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6.4 报价人在比选过程中不得与采购人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人有违法违规的经济行为。

6.5 评审结果的确定：采购人根据附表 3（综合评分表）的规定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打分，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1 | 2 | 3 | ... |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 | | |
| 2 | 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报价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 | |
| 3 |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评审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 4 | 非联合体响应 | | | | |
| 结论 | | | | | |

备注：1. 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项目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项目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报价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报价人为不合格报价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1 | 2 | 3 | ... |
|----|---------------------|---|---|---|-----|
| 1 | 按照本项目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 | | | | |
| 2 | 响应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 | |
| 3 |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结论 | | | | | |

备注：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本项目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附表 3

综合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1 | 用户需求响应 | 10分 | 根据附件1中“科普普法作品共建及新媒体平台推广项目需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每有一项条款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30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全面具体、条理清晰、计划安排合理、组织措施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21-30分； 2. 方案具体、条理清晰、计划安排合理、组织措施有可行性，但缺乏针对性的：得11-20分； 3. 方案简略、计划安排合理，组织措施不够详细，有可行性但缺乏针对性的：得6-10分； 4. 方案、计划、组织措施简单，条理不清晰，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1-5分； 5. 无或不提供的：得0分。 |
| 3 | 拟投入项目团队力量 | 15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组成完整，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团队成员经验丰富，得11-15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组成完整，人员配置比较合理，分工明确，团队成员有一定的经验，得6-10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组成完整，人员配置比较合理，分工明确，团队成员缺乏经验，得2-5分； 4. 有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但团队架构不够完整，分工不明确，得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p>注：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相关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等复印件（如有），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 4 | 报价人荣誉 | 7分 | <p>报价人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每个证书得3.5分，最高得7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 5 | 同类项目业绩 | 20分 | <p>报价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的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份合同或协议得4分，满分20分。</p> <p>（注：提供合同或协议的关键页及落款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或协议的签订时间须在2023年1月1日始及之后，否则不得分。）</p> |

| | | | |
|----|---------|------|--|
| 6 | 时间及进度安排 | 8分 | <p>1. 时间及进度安排科学、高效，完全符合要求的，得8分；</p> <p>2. 时间及进度安排较合理，符合要求的，得5分；</p> <p>3. 时间及进度安排基本达到要求的，得2分；</p> <p>4. 时间及进度安排不符合要求或没有时间安排的，得0分。</p> |
| 7 | 价格 | 10分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人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报价人报价）×价格权值。 比选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
| 合计 | | 100分 | / |

七、本项目采用综合评选的方式，按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有效响应报价且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相同得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八、采购人依据报送的资料，组织成立比选评审小组，依照上述第六点选取成交供应商，比选结果在广东食品药品教育服务网公开接受监督。

九、成交公告

评审完成后，在广东食品药品教育服务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请成交供应商与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

- 附件：1. 科普普法作品共建及新媒体平台推广项目需求
2.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3. 自查表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

2026年3月16日

附件 1

科普普法作品共建及新媒体平台推广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围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下称“两品一械”）等科学知识及法律法规等相关话题，制作一系列“两品一械”科普普法精品短视频作品，并在主流媒体平台（渠道）进行推广，广泛宣传安全用药科学知识及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公众药品安全科学素养。

二、项目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三、项目预算

28 万元

四、项目需求

1. **制作精品短视频。**结合安全用药、用械、用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等相关主题，撰写视频脚本，拍摄制作 10 条原创精品短视频，总时长累计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视频脚本中涉及的专业内容，需由受托方负责邀请相关专家审核，并经专家签字确认后，将脚本报送事务中心，产生的相关劳务费等需由受托方承担。

2. 短视频推广。在不少于5个主流媒体平台（渠道）对科普普法视频进行投放推广，浏览总次数 \geq 500万人次，宣传推广平台（渠道）包括安安网等。

以上内容和推广均需经事务中心确认后实施，具体以实际执行为准。

附件 2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

关于贵方科普普法作品共建及新媒体平台推广项目采购，我方承诺提供报价文件所有资料及内容是准确和真实的。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在本函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自查表

项目名称：科普普法作品共建及新媒体平台推广项目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所规定的条件 | P5 或 P5-10 | 示例 |
| 2 | 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 【依据《报价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 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 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如无，请 写无 |
| 3 |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 信.....；不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 |
| 4 | 非联合体响应 | | |
| 5 | 按照本项目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 | | |
| 6 | 响应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
| 7 | 报价单 | | |
| 8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

说明：除上述已列出内容外，供应商需根据自身响应文件的实际结构，补充填写文件名称及对应页码范围，确保资料完整、索引清晰。